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 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量信中心文字〔2012〕5号

关于印发《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部、中心管理办公室：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暂行办法》已经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学生培养模式改革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2012年7月20日印发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三校两所”），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在信息、物质、能源、生命等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联合创建“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二条 为了充分利用协同创新共建单位的生源、师资力量、国际合作交流等优势，实现对优秀学生的遴选、录取和培养的新机制，“三校两所”协商一致，制定本办法。

二、培养模式

第三条 中心探索国际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努力形成有利于促进科教创新资源向人才培养聚集的协同创新机制。

第四条 中心坚持以学术培养为导向，秉承“寓教于研”的培养原则，鼓励优秀的大学三年级以上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综合性训练，完成毕业论文；研究生培养以本-硕-博、硕-博长周期模式为主体，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科研设想并开展科学实验。

三、资助与奖励

第五条 中心完善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并在国拨经费的基础上为研究生提供生活补贴，提高研究生待遇；实行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制度，为学术能力强，科研成绩优秀的研究生提供助理研究员岗位，并配套岗位津贴。

第六条 中心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吸引国内外名校优秀学生来中心深造，逐步提高中心留学生的比例；设立中心研究生专项奖励基金，对做出重大科研贡献和拥有突出科研成果的研究生给予特别奖励，激发中心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研究工作的热情。

四、国际化培养

第七条 通过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培训，充分利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等，选派优秀博士生参加国内外联合培养，提升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中心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出国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

第八条 实施博士生联合培养计划，推动中心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工作，部分课程学分互认，可实行双导师制。

第九条 每年举办一次“量子科技博士生论坛”，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杰出的博士生参加，逐步办成国际知名的研究生学术盛会。每年暑期举办“量子科技论坛”暨研究生暑期学校，邀请 15-20 位国内外前沿领域知名学者来中心做学术报告和讲座。

第十条 鼓励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量子科技研究前沿的科学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开展专业课程双语教学，编写出版体现学科前沿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中心提供相关津贴。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形成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与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